

关于烟台条约

光绪二年五月上谕：“马嘉理案，叠经王大臣与英使威妥玛辩论未恰，命李鸿章商办早结。”七月李鸿章奏称：“臣抵烟台，威妥玛坚求将全案人证解京覆讯，其注意尤在岑毓英指使，……至通商事务原议七条：一、通商各口，请定不应抽收洋货厘金之界，并欲在沿海沿江沿湖地面添设口岸；二、请添口岸，分作三项，以重庆、宜昌、温州、芜湖、北海五处为领事官驻扎……总署已允宜昌、温州、北海三处，赫德续请添芜湖，亦经准奏。”

光绪二年，烟台条约立，遂开作通商口岸。光绪三年三月十八日，英领事始升其国旗，其至北海为最早。

三年，设琼海、北海二关，归粤海关兼理。

（《清史稿》卷一二五）